

重要事项说明书

（日本财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6 版））

CH-26-0019（2026.4.24）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6 版）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 | |
|-----------------------------|---|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是指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居住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团体成员的自然人，同时，投保人所申报的符合所有投保条件的其于中国大陆境内雇佣的属于保险单载明投保职业类别的在岗全职雇员。 被保险人的配偶与 17 周岁（释义 4）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含 17 周岁，在校学生可延长至 23 周岁）也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责任范围】（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内（具体承保工作期间还是非工作期间，抑或是都承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1）身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

（2）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按照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团体：保单签发时，主被保险人的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补偿原则：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责任的，按照保单约定的保额进行计算给付保险金。若任何被保险人重复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中暑、高原反应、减压病（沉箱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一）情形除外

- 1、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5、被保险人罹患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高原反应；
- 6、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7、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行为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10、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及大规模流行疫病，但因意外伤害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 11、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暴乱、暴动、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罢工或任何类似事件；

（二）期间除外

- 1、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罹患艾滋病期间；
- 2、被保险人在参加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被保险人作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参加时），但被保险人以合法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 3、被保险人试图或正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司法当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4、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品影响的期间；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6、以下导致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电动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超载的电动非机动车、未按要求佩戴头盔并驾驶或乘坐电动非机动车、驾驶或乘坐被改装（如取消原厂最高车速限制）、加装等的电动非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搭乘滑翔机、搭乘超轻量动力机、搭乘旋翼机、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或深度大于 18 米的潜水等高风险运动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 9、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0、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11、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期间；
- 12、被保险人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13、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14、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15、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水上作业、地下作业、核电站、隧道、大坝建设的职业活动期间。若有更多职业活动期间除外，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约定为准；
- 16、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传教、人道主义工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期间。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有关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 |
|-------|--|
| ●事故对应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或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凭证；
- 2、保险费交付凭证；
- 3、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零时起，合同解除。保险人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申请退保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